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杨注〔2022〕1020220005号

当事人：鱼渔鱼(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301524385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3110 1101 0288

住所（生产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00号13幢

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栋

当事人于2013年08月19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件编号：QS3110 1101 0288），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当事人上述食品生产许可证。

本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09日